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穗建科函〔2021〕5号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疑似违法建设安全鉴定行为的通知》的函

各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单位：

我中心近期在处理有关个别鉴定单位开展疑似违法建设安全鉴定业务的投诉案件中，发现鉴定单位存在受理鉴定委托程序不规范、鉴定标准使用不当、鉴定意见表述不严谨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管理，现予以印发《关于规范疑似违法建设安全鉴定行为的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2021年3月17日

（联系人：叶峰，联系电话：83367093）

关于规范疑似违法建设安全鉴定行为的通知

一、对于在建或新建未投入使用的建筑，存在疑似违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加层、改建、扩建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应受理鉴定委托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二、对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既有建筑，受理鉴定委托时应核查其产权资料。未能提供合法产权资料，或产权资料与房屋现状不符的涉及加层、改建、扩建或改变房屋设计使用用途，明显增大房屋荷载的疑似违法建设，应按《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进行可靠性或安全性鉴定，必要时还应进行抗震鉴定。

三、受客观因素限制无法核查产权资料的施工周边房屋鉴定，如按《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进行完损性鉴定，应审慎出具“可安全使用”的鉴定意见。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开展鉴定业务。

特此通知。

（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2.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3.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4.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房管处、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综合部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
